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6/31
4 Jan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RUSSIAN/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8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被拘留的儿童和少年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5/41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5	3
一、政府提供的资料		
安哥拉	6 - 8	4
埃塞俄比亚	9 - 23	4
马耳他	24 - 26	7
墨西哥	27 - 39	7
菲律宾	40 - 58	9
俄罗斯联邦	59 - 68	12
斯洛伐克共和国	69 - 112	13
南非	113 - 128	19
泰国	129 - 135	20
乌克兰	136 - 144	22
乌拉圭	145 - 148	23
二、从儿童权利委员会收到的资料	149 - 153	24
三、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收到的资料	154 - 162	24

导 言

1. 本报告是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题为“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特别是被拘留的儿童和青少年的人权”的第1995/41号决议第15段提交的。人权委员会在该决议第9、10、11和12段中吁请所有国家高度重视在司法执行工作中促进和保护儿童和青少年的所有权利；促请各国在它们本国的立法和实践中充分考虑《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并使它们得到广泛的传播；还促请各国采取适当步骤，保证遵守剥夺儿童和少年之自由应该作为非不得以才采取的措施的原则；并请各国政府在人权和少年司法方面向所有法官、律师、检察官、社会工作者和同少年司法有关的其他专业人员(包括警察和移民官员)进行培训。

2. 秘书长在1995年8月17日的普通照会中请各国政府提供有关资料。截至1995年12月1日，安哥拉、埃塞俄比亚、马耳他、菲律宾、斯洛伐克共和国、乌克兰和乌拉圭等国政府提供了这种资料。墨西哥、俄罗斯联邦、南非和泰国等国政府也根据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19日题为“被剥夺自由儿童的情况”的第1994/9号决议作出了答复。由于后面5国的答复是在秘书长的有关说明(E/CN.4/Sub.2/1995/30和Add.1)发布后收到的，因此被列入本报告。

3. 丹麦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两国政府分别请人权事务中心参考这两国提交给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初步报告(丹麦：CRC/C/8/Add.8；联合王国：CRC/C/11/Add.1)。此外，联合王国政府提到了儿童权利委员会审议联合王国的报告的简要记录(CRC/C/SR.204-206)，其中载有被拘留少年待遇方面的最新资料。

4. 同一天还向有关人权条约机构、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送交了提供资料的要求。截至1995年11月1日，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提供了资料。

5. 还要提醒注意的是1995年4月29日至5月8日在开罗举行的第九届联合国防止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A/CONF.169/16)。大会在儿童和少年作为犯罪受害者和罪犯方面通过了两项决议，转载于秘书长提交小组委员会的说明附件(E/CN.4/Sub.2/1995/30)。

一、政府提供的资料

安哥拉

(1995年10月31日)

(原文：法文)

6. 安哥拉政府和你一样对被剥夺自由的儿童情况感到关注,并谨此向你转告,在安哥拉没有被剥夺自由的儿童或未成年人。安哥拉政府设立了诸如援助未成年人研究所等机构,对青年罪犯进行教育,使他们返回社会,取得了一些非常好的成果。政府认识到,每个违法儿童或少年必须给予符合他或她尊严和需要的待遇,它高度重视在执法中促进和保护儿童和少年的所有权利。

7. 安哥拉政府向你保证支持你努力向每一个不管处于何种情况的儿童提供享受生活、自由和其他所有人权的基本权利。它保证在国家立法和实践中充分考虑并广为散发《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准则》(北京规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

8. 安哥拉政府还保证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剥夺儿童和少年自由只应作为不得已的措施的原则,向所有法官、律师、检察官、社会工作者和涉及少年司法事务的其他专业人员,包括警察和移民官员提供人权和少年司法方面的培训。

埃塞俄比亚

(1995年11月15日)

(原文：英文)

9. 在埃塞俄比亚,普通法院和1961年颁布《刑事诉讼法》前于1959年设立的少年法庭都审理儿童犯罪案件。少年法庭的授权是对儿童犯罪案件进行审理和裁定。

10. 埃塞俄比亚刑法制度中有一部分刑法专门载述对少年罪犯的实体法性质的诉讼规则,还有若干条款专门规定对少年的程序法。这表明埃塞俄比亚政府致力于采用刑事立法,以避免儿童遭受父母、监护人或其他社会成员的虐待和剥削。

11. 法律基本上授权父母或监护人对他们的儿童采取教养和惩戒措施,以保证

对他们的培养。但以良好教养为名的虐待、故意忽视、负担过重或殴打等行为,凡严重影响或危害15岁以下儿童的身心发展或健康的,均要受到惩罚。

12. 在使儿童免遭任何虐待、暴力、忽略、粗暴对待和剥削方面,埃塞俄比亚的刑法充分适用于几乎所有能遇见到的情况,以保护儿童权利。

13. 此外,埃塞俄比亚批准了联合国大会1989年11月20日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并通过第10/1992号通告编制成法。该文件有助于世界各国对给予每个儿童更好的未来作出承诺。

14. 在埃塞俄比亚,儿童的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儿童享有基本自由的权利在几年前被承认为宪法原则。但埃塞俄比亚以往的几份宪法武断限制儿童的基本自由。《过渡期宪章》和新的《埃塞俄比亚民主共和国联盟宪法》已经取消了这种限制,这两项文书分别认可《世界人权宣言》。对这些文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批准和认可对埃塞俄比亚现行司法行政带来了影响。

15. 最近通过的《埃塞俄比亚宪法》有一条专门规定保护儿童权利。《宪法》第36条如下:

“1. 每个儿童拥有下列权利;

(a) 生命权;

(b) 拥有名字和国籍的权利;

(c) 知道他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并得到他们照料的权利;

(d) 不受劳动剥削以及不被迫从事损害其教育、健康和福祉的工作的权利;

(e) 在学校或育儿机构,他的身体不受严酷或不人道惩罚的权利。”

16. 《1960年民法典》和埃塞俄比亚劳工法(proc 42/93)也作出了充分规定,保护儿童和青年人免遭虐待,不让他们从事危及他们生命或健康的工作。

17. 《埃塞俄比亚刑法典》将18岁以下儿童列为3类:幼儿、青年人和15岁以上的犯罪者。幼儿系指对自己的行为不承担责任、9岁以下的儿童;青年人系指9至15岁的人,他们在某种程度上对自己的行为负责,但有别于成年人。这一类人不应与成年罪犯一起关押,只有当青年罪犯被判罪时才能采取措施。

18. 审判15岁以上、18岁以下的罪犯时应根据《刑法典》的一般规定。但鉴于罪犯的情况,法院还对这一类人适用专门适用于15岁以下青年人的刑法。

19. 在所有上述问题中,法院在量刑时应考虑到青年人的年龄、性格和身心发展程度以及要采取的措施的教育价值。因此,法院的命令总是各有区别,以保证尽量

展程度以及要采取的措施的教育价值。因此，法院的命令总是各有区别，以保证尽量给予最好的处理。

20. 为青年人采取的措施分几个步骤，目的是要尽量保证儿童的福祉。根据1957年发布的《埃塞俄比亚刑法典》，进行调查和对青年罪犯作研究后，法院可下令青年罪犯，

- (a) 去一个适当的机构，如果他是弱智、盲人、耳聋或精神不正常的话，以便得到医疗；
- (b) 通过亲属、监护人、可靠的家庭、疗养院或组织接受监护教育，如果他道德放纵或需要照料和保护的话；
- (c) 必要时接受训斥；
- (d) 去教养院教养，以接受道德和职业方面的教育。

21. 但全国只有在亚的斯亚贝巴才有一个教养机构。这一教养机构只是男孩的少年拘留所。当然，少年教养所所长说计划为青年女罪犯建立教养机构，还计划扩大现有男孩少年拘留所的收容能力。少年拘留所内设有一个青年罪犯专门法庭。教养机构向青年罪犯提供所有必需品，如衣服、粮食、住房等等。虽然专业人员缺乏，但他们能分组或单独地得到经过训练的社会工作者的咨询。青年罪犯在少年拘留所内应得到教育服务(1至8年级)。

22. 青年罪犯在少年拘留所内的期限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当然绝不超过18岁。应由判决来决定各案的期限，可实行假释。此外，不能认为法院决定的这种教养措施是刑法下对青年罪犯的判决。不能在他身上记述过去的行为，即使是短期的也不行。因此他可以有一个干净的记录。

23. 一般来说，埃塞俄比亚在执法时特别保护儿童的身心 and 物质福祉。因此对于青年罪犯的待遇采取符合他们福祉的方式，将他们送入教养机构的整个概念就是要对他们进行教养，使他们成为社会的有用之人。为此而高度强调《儿童权利公约》第40条，以免采取可能影响儿童和少年尊严和基本权利的措施。

马耳他

(1995年11月8日)

(原文：英文)

24. 1995年10月1日新生效的《监狱条例》规定保护少年囚犯，这些规定有：

条例4(4)

若有18岁以下的人被收进监狱的情况，监狱长应立即通报部长；

条例12(4)

关押21岁以下囚犯的条件应考虑到他们的年龄需要，防止他们受到有害影响；

条例61(1)(e)

经部长批准，按青年囚犯的需要离开监狱一段时期，使他们整个刑期中有一部分的青年罪犯教养机构或类似设施中度过。

25. 《监狱总体规划》列入了一个收容16至21岁青年罪犯的青年罪犯设施。它将设有一些教室和一个室外活动区。地址将设在远离主要监狱，靠近体育中心的地方，以鼓励闲暇活动。

26. 教育部已将 Mtahleb 学校改为青少年教养中心，供13至16岁初犯男孩寄宿教养之用。该中心教养方案的目标是，使他们能分清是非，认识到受害者的困境，他们力避社会犯罪，培养了妥善处理的能力和工作能力，养成了能在社会上生存下去的新的生活方式。

墨西哥

(1995年7月31日)

(原文：西班牙文)

27. 内务部少年罪犯委员会是负责对少年罪犯进行管理和社会教养的国家机构；检察院必须让委员会能够随时接触已开始受调查的少年。

28. 1991年《少年罪犯待遇法》适用于共和国的联邦事务和联邦区的非联邦事务，它载有在国际领域为这些事务编写的原则和保障措施。

29. 该法主要依据《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和《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规定的概念和原则)。

30. 现行立法保证充分尊重被司法和执法主管机构起诉的未成年人的人权。

31. 以下转引的是《少年罪犯待遇法》第1至第3条以及第5条第3款,这几项条款内含这部分立法的根本宗旨。

“第1条.本法之宗旨是管理国家在根据联邦和联邦区刑法保护未成年人权利和教养罪犯中的职能;它适用于联邦区的非联邦事务和整个联邦的联邦事务。

第2条.本法之执行应能保障充分尊重《墨西哥合众国宪法》和国际条约的权利。负责执法者在落实这些权利时应受到鼓励和监测,他们应不断努力适当采取有关的法律和物质措施,以防止违法,必要时恢复未成年人享受和行使他或她的权利。上述规定不影响对违反刑法和行政法的任何人适用这些法规规定的刑罚。

第3条.受控犯罪之未成年人应得到公正人道的待遇;因此禁止对他或她进行虐待,单独禁闭、心理压力或有害于他或她的尊严或身心完整的其他待遇。

第5条.以下是少年罪犯委员会的职能:

(……) (3)保证诉讼程序的合法性和尊重本法下未成年人的权利 ……”。

32. 为保证充分实施这些规定,1993年8月20日颁布的一项协定,规定了未成年人诊断中心和治疗中心的业务标准,其中序言部分第2段如下:

“鉴于有必要对一成年人诊断中心和治疗中心的业务进行管理,保证它们严格尊重人权并将它们建成有效的人道主义机构,满足未成年人的需要,使他们在于家庭和社会重聚时有希望过一种有创造、有价值和有生产成果的生活。因此,将惩罚作为处理罪犯之唯一途径的传统观念可让位于脆弱但有希望的社会群体的观念。

还鉴于使这些中心的业务现代化,以应付世界上最大城市之一的少年人的复杂问题,符合公众利益;因此必须向负责未成年人返回社会的技术和行政人员提供继续培训和进修;……”

33. 因此,墨西哥政府一直在努力保证被剥夺自由的未成年人在诊断中心和治疗中心受到体面的待遇。

34. 制订有关少年罪犯的一系列国家政策的工作已开始,司法制度可望得到改

进。其中有一项政策涉及编制少年罪犯综合司法守则，专门适用于少年司法的范围，以免对少年采用原来针对成年人刑事诉讼的立法。

35. 为被剥夺自由的未成年人制订了各种方案，如少年罪犯委员会正式任命的辩护律师做星期日探亲，以便向治疗中心的未成年人及其亲属提供法律指导。这项方案保证即使在采取治疗措施期间也能获得正式任命的儿童律师的不断指导和援助。

36. 适用于被收容未成年人的治疗措施在于重新恢复社会生活。查明犯罪行为的根源以及通过分阶段的学科间综合支持来对付和解决问题的治疗，是向被收容未成年人提供它们对社会做重新调整所需的生物心理服务的机制。

37. 职业和学校培训方案也有助于青年罪犯重新恢复社会生活，因为这些方案在儿童离开治疗中心时向他们提供作为有用和有生存能力之人重新进入社会的额外工具。目前在如下领域以讲习班的形式提供培训：烘烤、计算机操作、理发、缝纫、糕点制作、雕刻、画图、速记、木工、印刷和家政学等等。

38. 已开始执行鼓励被剥夺自由的未成年人的方案；它们要求通过教养院制度的变革使儿童逐渐返回社会和家庭环境，让儿童在周末或假日走出去，或者在工作日出去，在周末或假日让他们待在教养院。这些安排使总体上的待遇得以逐渐改善，同时又避免了获释少年的不适应和重犯的可能性，是在治疗中心对良好行为的一项主要奖励措施。

39. 必须要取得进一步进展，克服过时的处理办法，对法律和操作上的缺点作弥补。不管怎样，近年来被剥夺自由的未成年人的情况大有改善。

菲律宾

(1995年11月23日)

(原文：英文)

40. 在执法中促进和保护儿童和少年的权利，是社会福利和发展部、儿童福利委员会、全国警察委员会防止犯罪和罪犯待遇技术小组、当地政府部门以及诸如菲律宾援助青年罪犯行动、慈善社和菲律宾综合教养协会等非政府组织不断进行联合宣传的方案的一部分。

41. 宣传工作针对的是，根据《菲律宾儿童和青年福利法》(PD603)、《儿童特别保护法》(RA7610)、《儿童权利公约》和联合国其他国际文书，加强了解司法

制度，包括与儿童和青年特别有关的五大支柱(即：执法、起诉、法院、教养和社区)与违法儿童的权利、待遇和重新融入社会的相互关系。

42. 宣传工作的开展主要通过媒介、对话、研讨会、讲习班和集体/小组讨论等。出席者有决策者、服务提供者、父母、儿童/青年本人、五大支柱的成员和整个社区。

43. 菲律宾于1995年10月23至29日首次举行全国教养意识周，以后将每年举行，以使公众认识到拘留在教养机构或以社区为主的教养设施的人的困境。总统通过行政令设立了由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包括宗教团体组成的常设委员会。

44. 向镇、市、省和国家级官员进行宣传，争取按《儿童和青年福利法》的规定为青年罪犯分设拘留室，并在高度城市化地区设立儿童和青年关系科。

45. 我们还想提一下1993年11月3日菲律宾关于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初步报告(CRC/C/3/Add.23)的第211至221段。这几段列举了关于违法儿童的法律、措施和体制安排。它们还阐述了执行这种法律和措施的困难和优先事项。

46. 社会福利和发展部认识到充实《儿童和青年福利法》的必要性，起草了一项议案，题为“少年综合司法制度”，目前已提交国会两院审议。提出的提案的主要特征是与《北京规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相一致。其中有：

- (a) 将刑事责任年龄从9岁提高到12岁；
- (b) 在警察局设立儿童和青年关系科，向警官提供培训；
- (c) 青年专门检察官，将接受特别培训；
- (d) 在若干地区设立儿童和家庭法院，配备了受过专门训练处理儿童和家庭关系案件，包括青年罪犯/违法儿童案的法官；
- (e) 为青年罪犯分设拘留中心；
- (f) 加强社区对儿童和青年的预防服务和释放后的安置服务。

47. 该议案已被列入总统第十届国会的立法议程。所有有关机构和个人必须进行强有力的宣传和游说活动。

48. 儿童福利委员会经过一系列协商后颁布了《根据儿童和青年福利法的少年罪犯执行规则和条例》。在起草上述规则和条例时考虑进了联合国的各项文书。

49. 1994年10月在马尼拉举行了一次由5大支柱参加的全国违法儿童问题协商会。会上讨论/分发了各地方和国际立法/文书。

50. 经社会福利和发展部的倡议定期在地区、省和市各级就少年司法制度问题举行连续对话。

51. 在各级的培训、讲习班、研讨会和其他活动期间散发/讨论联合国各项文书和《儿童权利公约》。

52. 现已制定各种政策/计划/安排，以保证将剥夺儿童/青年的自由作为一项不得已的办法。采用转送和调解等办法，通过友好解决和尽量扩大村司法制度使青年免于进入少年司法制度。社会工作者在社会福利和发展部的监督下为被送交父母或社区负责人员的儿童/青年进行调解。青年交纳保证书后可准予释放，使他/她得以在被捕后转交他/她的父母或社区的负责成员，不必关进监狱。社会工作者进行个案研究，向委员会建议将等候提审或审讯的青年释放。青年出席庭审是得到保证的。通过这一干预，青年便可不受未设青年独立牢房的监狱中成年罪犯的影响。它还能避免青年就学或就业的不必要延误或中断，尽量减少因拘留而带来的污名。此外，这种行动还便于迅速审讯，因为青年已经在社会上。

53. 法院可下令对缓刑青年进行监管，使其能够在家庭或社区负责人员的监督下重新融入社会，社会工作者同时进行探访，作出指导。

54. 青年的缓刑还可在社会福利和发展部下的教养中心进行。

55. 以下统计数字表明，向青年人提供的非教养院或以社区为基础的服务要比教养院/以中心为基础的服务多88%。

关于获得社会福利和发展部服务的青年罪犯的数据

1994年至1995年

提供的服务	年份		
	1994年	1995年 1月至10月	总计
非教养院或以社区为基础的服务	9 580	6 400	15 980
教养院或以中心为主的服务	751	1 100	1 851
总计	10 331	7 500	17 831

56. 社会工作者对监狱做定期查访，以监测是否有青年罪犯、并对他们的案件立即采取行动，人权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也进行自己的探狱活动。

57. 关于菲律宾政府在作为不得已的措施剥夺儿童和少年自由方面所采取的措施，还请见菲律宾报告(CRC/C/3/Add.23)第216至218段。

58. 菲律宾加强了对少年司法制度五大支柱成员的专门培训。培训方案由各机构举办，如菲律宾人权委员会、菲律宾国家警察、政府各行政部门和非政府组织。举例如下：

- (一) 社会福利和发展部/全国街头儿童方案在全国警察委员会和菲律宾国家警察的协调下在处理情况特别困难的儿童，包括违法儿童的案件方面对社会工作者、执法者、警察和其他社会福利服务提供者进行培训。
- (二) 社会福利和发展部、国家社会发展委员会和菲律宾国家警察在儿童基金会的合作下编制并通过了一份关于管理违法儿童案件的警察手册。
- (三) 社会福利和发展部参加在青年罪犯的权利和恢复社会生活方面对监狱看守和教养机构/监狱其他监管人员的培训。
- (四) 菲律宾人权委员会还对上述努力作了充实，在人权和联合国其他文书/条约方面对军事和执法机构举行继续培训。他们还与菲律宾国家警察学院一起设法列入了一个人权单元；社会福利和发展部还与菲律宾人权委员会一起倡导一个少年司法方面内容较深的单元。
- (五) 1992年举行了一次关于“司法制度中的儿童”问题的研讨会—讲习班，参加者有法官、律师、检察官、社会工作者和警察官员。这批专业人员还于1994年参加了违法儿童问题全国协商会。
- (六) 提高儿童的利益和权利基金会出版了一本关于儿童与司法制度的书，供法官、检察官、警察和社会工作者参考。

俄罗斯联邦

(1995年10月6日)

(原文：俄文)

59. 被判决剥夺自由的未成年人在俄罗斯联邦内政部管理的劳动教养营中接

受处罚。

60. 截止1995年6月1日,俄罗斯联邦共有60个这样的劳动教养营,总共收容力为32,000人。大部分未滿。

61. 无论从法律地位,还是从这些劳动教养营管理的立法规定来看,这些未成年人以被剥夺自由的形式接受刑事处罚的机构都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62. 这些教养营是特别和专门为未成年人设立的,为的是将未成年人与成年人隔开看管。

63. 被判罪的未成年人具有正式所称受监护人的地位。他们免费得到照顾和医疗。教养营还作出安排,向他们提供职业培训和中等教育。

64. 劳动教养营的拘留制度比关押成人场所的制度宽松得多。

65. 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现行《劳改法》规定了各种标准,以确保被监护人的拘留制度符合人道,具有象样的环境,居住和生活条件较好,营养标准也较高。被监护人在一年中可以与父母见面12次,在同一期间可以接受12件包裹。他们还有权在年假时间离开营地。

66. 劳动教养营设有父母理事会和委员会,在一定程度上监督管理部门的活
动,并协助建立透明的气氛。

67. 根据法律,劳动教养营由地方政府未成年人事务委员会监督。它们采取措施确保尽可能充分地实施和保护受监护人的权利。教养营还在公诉人的经常监督之下。

68. 目前,俄罗斯联邦联邦议会国家杜马正在起草一份刑事判决执行法草案,其中要求对被拘留的未成年人给予更人道的待遇、更多的权利和新的保障,以确保这些权利和待遇得到享受。

斯洛伐克共和国

(1995年11月21日)

(原文:英文)

69. 斯洛伐克共和国《宪法》第41条规定对儿童和少年给予特别保护。在斯洛伐克共和国,婚姻、父母权利和家庭受法律保护。父母有权养育子女,儿童有权得到父母的抚养和照顾。养育子女,照顾他们,使他们健康地成长是社会的长期利益所

在。社会对抚养儿童的任何必要的干预无论出自法庭的指令还是出自另一实体的要求，都必须采用尽可能慎重的、适当的办法。《家庭法》第43条规定了地方儿童保育当局对涉及某些干预事项的管辖权，这些干预主要是在道德和社会上通过各种方法影响父母和儿童。

70. 只有法庭根据法律作出判决，方可限制父母的权利，或在未征得父母同意的情况下将未成年人与其父母分开。《家庭法》第44条列出了法庭在父母权利和义务等方面进行干预的各种可能，同时确定了在父母没有妥善履行其权利时可采取的措施：

- (一) 在遇有严重障碍，无法使父母行使其权利和义务，或适当地照顾儿童符合社会利益的情况下，法庭可限制父母的权利。
- (二) 在父母没有妥善行使其权利或义务，或适当地照顾儿童符合社会利益的情况下，法庭可限制父母权利。
- (三) 在父母权利被滥用或父母的义务被严重疏忽的情况下，法庭应剥夺父母的权利。

71. 《家庭法》第45条规定，儿童由机构监护是法庭可以使用的最严厉措施。只有在其他社会措施都明显不足以纠正某一情况时，法庭才可命令采取这种监护办法。这意味着法庭可命令由机构监护那些因家庭照顾不够而出现缺陷或在目前的环境下身体和道德受到威胁的未成年人。然而，法庭总是考虑(第45条)，在这种情况下，由另一个能精心照顾孩子的、体面的公民家庭来抚养是否比机构监护更符合孩子的利益。

72. 由机构监护孩子可在儿童之家，也可在由教育部管理的专门机构进行。儿童之家接受法庭判决由机构监护的孩子，或者法庭判决之前需要立即安置的孩子。青年之家还接受法庭对不正常性格进行复杂分析后判决由机构监护的、存在适当困难的未成年人，以及法庭命令给予保护性监护的未成年人。

73. 根据《刑法》第86条，法庭在民事诉讼中可命令对犯有按《刑法》可处例外刑罚的罪行的、年满12岁不满15岁的未成年人实行保护性监护。不满15岁的未成年人犯下否则可成为刑事罪的行为时，如有必要可对其实行保护性监护。

74. 保护性监护由少年之家提供，它们接受那些法庭判定实行机构或保护性监护的、有适应困难的未成年人，对实行保护性监护的这类青年、贯犯、有多次越狱史的未成年人，在具有严格保护制度的少年之家进行看管。

斯洛伐克共和国的少年刑事诉讼具体办法

75. 少年犯刑事诉讼的主导思想所依据的事实是,少年缺乏人生经验,青少年是性格发生重大变化的时期。少年虽然较容易受到环境的影响和诱惑,但也较容易通过教育而改好。因此对青年的刑事诉讼与一般的刑事责任诉讼不同。

76. 少年刑事诉讼的具体办法有着长期的传统。它们是以以前刑事立法的一部分,未经改动由1994年10月1日生效的修正案通过。(《刑法》第248/94号和《刑事诉讼法》第247/94号)。

77. 具体而言,少年刑事诉讼办法载于《刑法》第290至第301条(一般性规定部分,第7节)。所有这些规定都强调少年刑事诉讼遵循教育的方向是共同的目标。

刑事责任

78. 刑事责任(《刑法》第11条)适用于年满15岁的人。年满15岁但不足18岁的为少年,即使在18岁以前已达到特别立法规定的成人地位(如婚姻)。

与少年有关的刑法

79. 在一般性条款中,第74条确立了以下原则:如果《刑法》一般性规定部分第7节没有注明具体条款,那么《刑法》的其他条款应适用于少年。

80. 根据《刑法》第76条,对少年惩罚的目的主要是考虑到他们的性格、家庭抚养和原有环境对他们进行教育,使他们达到成年人时成为好的公民。

81. 在审理有关少年犯罪案件和作出判决以后,法庭可以:

(一) 在以下情况下不给予惩罚(《刑法》第77条);

(a) 当法庭接受了改造的保证时;

(b) 当法庭认为通过保护性监护比通过惩罚可更好地完成改造时;

(二) 确定刑罚;

(三) 判定对少年实行保护性监护,刑罚除外或者与刑罚同时执行。

刑罚(第78条)

82. 只能对少年处以监禁、没收物品、开除的处罚,如果从事有收入的职业,可处以罚款。禁止活动的处罚只有在不影响该少年的职业培训时方可实行,而且最大限度不得超过五年。《刑法》第79条第1至第3条规定少年的刑期必须减至因同样的罪行对成年判定刑期的一半,然而上限不得超过五年,下限为一年。

83. 在遇有可判予特别刑罚的罪行时(根据《刑法》第29条的规定,可处以15至25年徒刑或终生监禁),可对少年判以5至10年的监禁。

84. 《刑法》第81条规定,未满18岁的个人应在少年教养院服刑。法庭在考虑到少年的刑期和精神状态后,可决定对已满18岁的少年适用该项决定。(18岁的年龄限制指判决时间,不是指犯罪时间)。

85. 关于缓刑(第82条),法庭可决定缓刑1至3年(对成年犯可缓刑1至5年)。法庭可决定需要服刑但当时年龄未满12岁的少年缓期服刑。在这种情况下,缓刑可延长,但不得超过2年。

《刑法》第84条--保护性监护

86. 法庭判决少年犯时,可在以下情况下判定对他们实行保护性监护:

- 少年没有得到应有的照料;
- 少年过去无人关心;
- 少年所处的生活环境需要这样做。

87. 对少年的保护性监护在教育部管理的专门机构进行。对所收容者给予职业培训。保护性监护的时间按需要而定,但最晚直至少年年满18岁。为了被收容者的利益,法庭可决定延长到他们年满19岁。

第87条--消除犯罪记录

88. 法庭在考虑到少年服刑期间的表现,可在他们出狱后命令消除他们的犯罪记录。

89. 法庭宣布被保释出狱的少年在保释期间表现令人满意,具有消除其犯罪记录的作用。

90. 执行罚款和禁止活动的决定也具有消除犯罪记录的效果,关于没收物品的处罚,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这类处罚记录便已消除。

刑事诉讼规则

91. 这些规则也适用于对少年的刑事诉讼。少年刑事诉讼的具体规定如下:

92. 少年必须有辩护律师为其辩护(第271条)。

93. 少年刑事诉讼必须尽量准确地确定少年犯罪前的智力水平和道德发展程度、他们的性格、生活条件和监护环境以及他们的行为。确定少年生活条件的工作通常由儿童保育当局负责。

94. 可对少年实行监管,但必须在以其他手段无法达到监管目标的情况下方可实行(第293条)。

95. 如果出于少年利益的需要,可以将诉讼地点改为少年居住的地区。

96. 不得在少年被告缺席的情况下举行审判。举行这类审判或公开开庭必须通知儿童保育当局,并将案情记录交给它们。

97. 如果对少年有利,法庭可不允许公众参加审判。如果担心诉讼的某一部分可能对少年的身心发展具有不良影响,可在审判或公开开庭的某一阶段让少年退出法庭(指同时审判少年和成人罪犯时)。

98. 儿童保育当局出庭时可提出建议,提问和作结束发言。它们还可要求实施有利于少年的补救措施,即使违背少年的愿望。必须向儿童保育当局提供法庭判决或裁决的副本。

99. 还需向少年的法定监护人发出开庭通知(第198条)。他们有权提问,作结束发言,并请求采取有利于少年的补救措施。

100. 少年刑事诉讼应由具有丰富人生经验和熟悉抚养青年所涉问题的调查官和法官主持。

斯洛伐克共和国如何执行对少年犯的处罚

101. 目前,少年刑事犯占斯洛伐克共和国监狱关押人数的3.82%。虽然这一比例较低,而且在近年又相当稳定,但拘留和监禁少年罪犯的问题得到了特别的注意。关于执行拘留和刑期的立法(《拘留执行法》和《徒刑执行法》)在各自的规定中证实了这一事实。

102. 少年犯是指犯罪时年满15岁但不足18岁的个人。少年犯与成年犯分开服刑。与成年犯相反,少年犯不在某些类别的监管机构(成年人的1-3类)中服刑。

103. 少年犯服刑的目的是保证他们在职业教育的指导下进行改造,使他们能够为未来就业作好准备。

104. 在斯洛伐克共和国,男性少年犯(总共152人)在Martin少年教养所服刑,女性少年犯(3人)在Nitra-Chrenova女少年犯教养所服刑,都与成年犯人分开。

105. 在教养所(或教养所的少年收容室)服刑的少年被按性格、工作能力、犯罪种类和严重程度、屡犯记录和刑期分为不同的集体。

106. 少年犯分为两个不同的主要类别,但权利和限制相同。这样区分的目的是增加改造措施的效果。智力水平高的少年犯被分为第一类,然后再分为预后良好和预后不良两组。第二类是智力在平均水平以下或有缺陷的少年犯,然后以同样方式分为小组。

107. 这些集体和小组内的人员都参加适当的改造或治疗改造活动。强调采取尽量减少与社会隔离负效应的办法。每组少年犯--最多为10人,有一位教师照顾。

108. 为加强少年犯与其家庭的联系,增加处罚的改造效果,安排他们与家人的联系。这类联系采取探视和通讯等形式。与成人犯不同,少年犯至少每周与来访者见面一次,他们着平民衣服,没有监狱人员的直接监视。少年犯还可不受限制地通讯和接受包裹。

109. 少年犯待遇还包括形式和方法经过适当调整的文化、教育、培训和体育活动以及业余爱好小组活动。

110. 目前正在编制的少年犯拘留的教育和改造办法,设想在培训中心开展一系列活动,目的是培养和发展社会可接受的行为、工作技能和能力,传授未来生活需要的知识,形成和促进在业余时间的自我实现能力。为此目的已执行了以下专门方案:

社会心理方案(例如,无冲突交流方法培训,社会心理实践等);

治疗方案(艺术治疗,音乐治疗等);

教育方案;

娱乐治疗方案(业余活动);

重新获取资格课程;

工作课程;

社会法律课程;

社会教育课程等。

111. 还特别注意主要通过小组照顾程序、个人协商以及让少年犯参加教养所以外的社会和文化活动以及出外参观访问等方式,教育他们,使他们能够应付出狱以后的生活。

112. 经常分析少年犯小组和分小组积累的经验,以便找到更好的方法,提高教养院教育少年犯的质量。还不断改进再教育和与社会再融合方案。目标是按照欧洲刑法规则和原则,达到更好地针对少年犯个人的教育改造效果。

南 非

(1995年10月12日)

(原文:英文)

113. 民族团结政府的优先任务之一是防止歧视和保护所有公民的基本人权。

114. 民族团结政府《临时宪法》第三章第30条具体涉及儿童权利。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儿童系指18岁以下的个人,在所有涉及儿童的问题上,应首先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

115. 南非设立了国家行动计划指导委员会。该委员会已接受了儿童问题世界高峰会议提出的关于生存、保护和成长的七项目标。其中之一是保护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

116. 制订南非儿童问题国家行动计划的研讨会讨论了这一特别目标,提出了刑事和民事司法制度需要处理的12类儿童。司法部还成立了司法部门工作组,由司法部、南非警察局、教养中心和福利部门以及有关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组成。

117. 现已制订了法律,以执行《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海牙公约》和按《公约》的要求指定中央主管机构。该法律为南非加入《公约》铺平了道路。这项公约也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第11条的规定。该条要求缔约国采取措施制止非法将儿童移转国外和不使其返回本国的行为,还要求各缔约国致力于缔结这方面的双边或多边协定。

118. 目前,南非警察局参与南非儿童问题国家行动计划的活动中,着眼于处境极为困难的儿童,特别是与法律发生冲突和受到虐待的儿童。

119. 南非警察局参照《临时宪法》第三章制订了一项新的政策。该项政策将作为南非警察局所有人员遵行的一项国家命令。

120. 简言之,这项国家命令的内容如下:

不得以任何形式攻击、威胁和虐待儿童,或以任何方式使其遭受任何形式的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儿童受到逮捕时应通知其父母、监护人和社会工作者。

应以儿童可以理解的语言解释其权利以及拘留的理由。

不应将儿童与成年拘留在一起。

121. 警察参加许多国家和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组织的讨论儿童利益的会议。

122. 为了履行关于不将未定罪儿童关进监狱的总统愿望和民族团结政府的承诺,1994年修订了1959年《教养服务法》(1959年第8号法令)。随后总统批准了1994年《教养服务修订法》(1994年第17号法令),于1995年5月生效。

123. 上述有关法令生效以后,有关未定罪儿童必须由其父母、监护人或其他任何适当的个人照管,或将他们安顿在《儿童法》确定的安全地点。

124. 目前,儿童在监狱中与成人犯分开关押。

125. 教养服务部计划设立青年发展中心,以便按照国际标准为少年犯提供单独的设施和实施具体设计的拘留及待遇方案。

126. 目前,负责少年犯的工作人员包括社会工作者、牧师、教育工作者、心理学家、膳食调配人员、护理人员、纪律或行政人员。

127. 在押的少年犯也是社会的一部分,应与监狱外的少年伙伴享有同样的机会。为此,教养服务部设立了少年犯服务理事会,以确定国家政策,全日制管理少年发展中心中少年犯的拘留和待遇问题。

128. 南非于1993年1月28日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并于1995年6月16日批准了该公约。南非将这一天作为青年日来庆贺。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确定这一天是非洲儿童日,在世界各地开展活动。

泰 国

(1995年8月10日)

(原文:英文)

129. 泰国的少年司法制度旨在于协助少年犯成为有用的社会成员。它致力于消除少年犯罪的根源,而不是惩治少年犯。在民事案件中,它的目标是设法保护少年的权利和利益。

少年和家庭法庭

130. 根据1951年《少年法庭法》和《少年规则法》的规定,1952年泰国设立了少年法庭。1991年,泰国政府颁布了改进少年司法制度的新法规。这项新的法规--1991年《少年和家庭法庭及其诉讼程序法》,于1952年1月22日生效--废除并取代了1951年的两项法规。

131. 关于少年犯待遇的指导原则是根据1991年《少年和家庭法庭及其诉讼程序法》第32至第57条制订的。负责实施这些指导原则的政府机构是少年和家庭法庭以及监察保护中心。

132. 少年司法制度在以下7个主要方面与普通司法制度不同:

- (一) 少年犯罪案件的审理秘密进行,审理厅与成年人案件审理厅分开;
- (二) 审理少年犯罪案件时,可以有一定的灵活性;
- (三) 对少年的社会背景及他或她的行为进行调查。在审理有关案件时,调查结果将提交少年和家庭法庭;
- (四) 接受调查或候审的少年被关押在与成年人分开的拘留设施中;
- (五) 少年犯将接受身体和心理检查;
- (六) 少年和家庭法庭如认为合适,可改变最后判决;
- (七) 少年和家庭法庭可审理涉及家庭成员的案件。

133. 现在泰国有11所少年和家庭法庭。1所设在曼谷,其他10所分布在全国各地的不同地区。

监察保护中心

134. 监察保护中心是向少年提供照料、保护和培训以帮助他们重新在社会承担建设性和生产性责任的机构。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37条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在该中心少年犯与成人隔开关押。

135. 监察保护中心的任务和责任包括:

- (一) 拘留接受调查和候审的少年。经中心主任同意或儿童家长或监护人保释请求,可暂时释放该少年;
- (二) 在接纳一少年后,将对他的社会背景、行为、教育、身心健康、职业及其家庭的财政状况进行调查;

- (三) 将社会调查报告提交少年和家庭法庭审理;
- (四) 向被拘留的少年提供福利和照料,包括住处、食物、服装和床具、个人卫生条件、锻炼和医疗服务;
- (五) 向被拘留的少年提供正规教育、职业培训和身心恢复设施;
- (六) 在少年获释后向他们提供必要的帮助。

乌克兰

(1995年11月30日)

(原文: 俄文)

136. 乌克兰国内政策的一项优先任务是促进和保护儿童和未成年人的权利。乌克兰的立法符合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少年司法裁判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以及关于这一问题的其他标准的要求。

137. 一般而言,犯罪时年满16的人应该负刑事责任。涉及若干极为严重的犯罪(杀人、预谋的严重伤害人身罪、掳掠、抢劫等等),责任年龄为14岁。

138. 犯罪时不满18岁的不得被判处10年以上的剥夺自由。根据乌克兰《刑法》第24条,18岁以下的人不得被判处死刑。

139. 与成年人(18岁以上)相比,乌克兰立法给予未成年人行使更多的辩护权的保障,并允许司法机构免除他们的刑事责任或免于服刑。

140. 在涉及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中,必须进行初步调查。初步调查交与专门处理这类案件的调查人员负责。从指控提出开始,便应该有辩护律师参加。如果作为一项限制措施,对未成年人实行拘留或监护,在向该人宣读对其加以限制的拘留令或裁决开始(在他被拘留后不超过24小时),就必须有辩护律师参与。

141. 当未成年人被拘留或被监护时,必须通知其父母或代行父母责任者,还要通知未成年人的工作单位或学校。可以通过法庭对拘留或监护提出上诉。

142. 根据乌克兰《刑事诉讼法》,法庭应保证按《儿童权利公约》第40条的要求,给予未成年人以公开和公正的审讯。

143. 1995年1月24日,乌克兰最高委员会通过了一项涉及未成年人事务的机关和部门以及未成年人问题专门机构的法律。这项法律从法律上支持这些机关、部门和机构的活动,责成这些专门机构负责确保18岁以下未成年人的社会福利和避免他们中间出现犯罪。该法律还要求在内政部系统内部建立新的、独立的机构:负责未

成年人事务的警卫队。

144. 1995年7月8日,乌克兰部长内阁通过第502号法令,题为“建立未成年人事务刑事警卫队”。这项法令批准了《未成年人事务刑事警卫队条例》,这项条例为防止和打击未成年人犯罪的部门规定了结构、法律依据、权利和义务。这个新部门将侧重于青年人中的犯罪行为和防止成年人对未成年人产生不良影响。

乌拉圭

(1995年9月14日)

(原文: 西班牙文)

145. 乌拉圭东岸共和国完全同意第1995/41号决议提出的观点。

146. 在国内,最近通过了被称为《公民安全法》的第16,707号法令。该法令修订了对违法未成年人的行为进行调查的程序。允许未成年人的辩护律师参加调查组,并重申未成年人是法律的主体,这是该国未成年人立法的一大进步。

147. 同样,关于第1995/41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1段,最高法院向少年犯法官发出具体指示,强调将少年送交公共机构是教育少年犯时需要考虑的最后办法。在这方面,在做出上述选择之前,首先考虑以下教育措施:

- (a) 使所涉未成年人重新融入家庭;
- (b) 补救所造成的损害;
- (c) 社区工作;
- (d) 在指定的间隔期间在中心司法机构出庭;
- (f) 禁止其经常去某些场所;
- (g) 将该未成年人交与第三方;
- (h) 交与公共机构监护。

148. 在不损害上述规定的前提下,乌拉圭政府认为通过咨询服务方案接受技术援助,在少年司法问题上加强对法官、公诉人、社会工作者和警察人员的培训是非常有好处的。

二、从儿童权利委员会收到的资料

(1995年11月1日)

(原文：法文)

149. 儿童权利委员会对少年司法问题十分重视,认为需要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第45条规定的建议实行国际技术合作,以促进这方面的儿童权利切实得到享受。

150. 在审议《公约》缔约国提交的报告时,委员会按照《公约》的有关条款,即第37条、第39条和第40条,并遵行《公约》的一般原则(第2条的非歧视原则;第3条的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第12条的尊重儿童意见原则),讨论儿童的情况。

151. 在委员会与缔约国交换意见以后通过的结论中,委员会通常对少年司法问题,特别是被剥夺自由儿童的境况问题十分关心,同时就这领域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的可能性提出建议。

152. 参照审议缔约国报告取得的经验,并参照参加联合国1994年10月至11月在维也纳举行的被拘留儿童和少年问题专家组会议的精神,委员会决定在1995年11月13日举行的本届会议上就未成年人司法问题举行一般性辩论。辩论中将要讨论的两个主要议题是:有效执行现行标准的意义;以技术援助方案形式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的价值。

153. 讨论中形成的结论和建议将载于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工作报告,无疑对制订战略、协调少年司法领域的技术援助方案很有帮助。

三、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收到的资料

154. 人权委员会在第1995/41号决议第6段中促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各国在司法领域提出的请求给予有利的考虑,并在这个领域内加强全系统范围内的协调,特别是联合国人权领域内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之间的协调。

155. 此外,委员会在该决议第14段中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特别注意少年司法问题,并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儿童权利委员会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密切合作,制订确保少年司法领域技术合作方案得到有效协调的战略。

156. 制订战略以确保少年司法领域的技术合作方案得到有效协调的活动,是

大会第48/141号决议确定的高级专员职责的一部分。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是在秘书长的领导下,主要负责联合国人权活动的联合国官员,赋予他的职责除其他外有:通过人权事务中心和其他有关机构,提供咨询服务以及技术和财政援助。

157. 大会赋予高级专员以具体负责协调全系统人权活动的职责。这方面所采取的方法符合《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为执行他的这部分职责,高级专员与各联合国机构和方案缔结了工作协议。¹

158. 在高级专员的监督和指导下,人权事务中心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具体合作,在实施关于被拘留少年人权的国际标准方面开展了活动。人权事务中心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和奥地利政府合作,于1994年10月30日至11月4日在维也纳举行了被拘留儿童和少年专家组会议。人权委员会在第1995/41号决议中赞赏地注意到该会议的建议。

159. 支持各国改进司法仍是1995年技术合作方案的一项优先任务。这从方案的实质性研究和发展活动以及人权事务中心执行技术合作项目的工作中可以看出来。方案出版了审判前拘留期间人权问题手册,并完成了执法人员培训手册的编写。为监狱管理人员、律师和法官编写的类似手册将在1996年出版。

160. 在国家一级,1995年在以下国家实施了各种以警察、监狱管理人员、律师、法官、公认人和其他司法工作人员为对象的项目:阿根廷、贝宁、布隆迪、柬埔寨、埃及、赤道几内亚、马拉维、蒙古、巴勒斯坦、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秘书长关于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报告详细叙述了这些活动(E/CN.4/1996/90)。

161. 应该忆及,少年司法特别是被剥夺自由少年的待遇标准,是联合国系统各部门越来越感兴趣和给予特别注意的议题。1995年11月13日,儿童权利委员会就未成年人的司法问题举行了一般性辩论。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的代表积极参加了这次讨论。讨论中涉及了两个基本领域:有效执行现行标准的意义;技术合作特别是通过技术援助方案进行的技术合作的价值。审议这些领域的问题时强调了保护和尊重儿童人权的责任,同时强调有必要为促进国际合作以实现这些权利。关于这次会议的讨论情况,可查阅儿童权利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CRC/C/46)。

162. 高级专员打算加强人权事务中心关于被拘留儿童人权方面的活动,包括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以支持国家或区域一级执行的实际项目。

注

¹ 见E/1995/112,第8段。

XX XX XX XX XX